

臨時班級	7年()班	臨時座號		學生姓名	
家長使用的母語 (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)	☐ 閩南語 ☐ 客語 ☐ 原住民族語	家長 連絡電話		家長簽名	
部定課程 選習語文類別 【請在()打V】 (只能勾選一個)	☐ 閩南語				
	客語				
	☐ 四縣腔 ☐ 海陸腔				
	原住民族語				
	☐ 阿美語	☐ 太魯閣語	☐ 泰雅語	☐ 排灣語	
國小選習語別 【請在()及☐打V】	閩南語，修習年級： ☐ 小一 ☐ 小二 ☐ 小三 ☐ 小四 ☐ 小五 ☐ 小六 客語，修習年級： ☐ 小一 ☐ 小二 ☐ 小三 ☐ 小四 ☐ 小五 ☐ 小六 原住民族語，修習年級： ☐ 小一 ☐ 小二 ☐ 小三 ☐ 小四 ☐ 小五 ☐ 小六				
學生選習 本土語文程度	()能聽 ()能聽、說 ()能聽、說、讀 ()完全不會				

一、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課規定：「A.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。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（如平埔族群語言），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，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。D.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列為七、八年級之部定課程，每週一節課，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，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」本校實際開課會視師資、學生人數等因素調整，並另行通知。

二、國中七年級應就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，並自111學年度起逐年實施。

三、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課程，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，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，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。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，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，將適度調整課程（本校原住民語師資為阿美語、泰雅語及太魯閣語）。

四、學校開課時，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，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，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；學生之學期成績，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。

五、本表填寫完畢，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於 4 月 26 日前繳回各臨時班級的導師。